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(单位名称)的湘潭中心 6 个基地改造、排污管道等维修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湘潭中心 6 个基地改造、排污管道等维修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拓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384.227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2.954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拓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需附经三方审计单位审计报告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